

哲學方法概論

哲學方法概論

孟泰苟著
鍾兆麟譯

開明
書店

民國廿三年六月初版發行

洋一元一角
(實價不折不扣
外埠酌加寄費)

“論概法方學哲”

印翻准不權作著有

著者	孟泰苟
譯者	鍾兆麟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章錫琛
印刷者	上海梧州路三九〇號 美成印刷公司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二七五號
電報掛號

開明書店

分發行所

廣州惠愛東路漢口中山路
南京太平路長沙南陽街
北平楊梅竹斜街

開明書店分店

本書已照著作權法呈請內政部註冊

原著序言

當我在哈佛大學做巴爾美教授的學生時，我讀了西吉魏克的倫理學方法 (St. George's Methods of Ethics) 一書，我即已懷蓄了一種宏願，要繼承這種大著作，盡我所能以努力研究倫理學和認識論的各種方法，使之與富於刺激性的形而上底問題相分割。

西吉魏克的這本書，就我看來，還是一本偉大的哲學論文集，而現代哲學討論所發生的誤解以及各不相同的目的，需要把哲學上的方法問題與本體問題相分開，似乎較以前為尤急。是故本書的書名以及其中「對討論的計劃」之所以如此措施，推究原委，這不能不說是由於西吉魏克所啓示的。我應當感謝羅厚德博士（哲學叢書的主編者）所給予我的許多鼓勵的暗示，使我將此書準備付印。我應很感謝辛達女士，因為我和她討論以及從她的著作中，對於離心主義到了更加明白清晰的認識，對於哈佛大學的培利教授，當然是十分感激的，因為他校閱和批評了本書中的諸方法；對於杜威教授，我也批評了唯用主義那一章，使我得以除去我以前的某些誤解（對於工具主義與金德維爾主義的關係之某種誤解），那也是感激得很的。

我對於我的朋友拉夫喬伊、米勒、奧浮斯脆和謝爾丹諸教授，因為經過多年朝夕交談的關係，給與

我許多鼓勵和暗示，所以我應在此對他們表示謝忱。

然而我最應感謝的，還是我的同事帕克厚斯特教授。她不僅校閱了方法論諸章，抄寫了此諸章以及做了書後索引，並且她還花費了數年寶貴的光陰和精力，以幫助我發表此書所敘述的意見以及整理這些意見。

最後，關於在談話錄中所假設的幾個參與討論的人員，其中客觀主義者巴崔節所抱的見解，是我用以代表英美哲學家所謂新唯實主義者的態度。認識論的二元主義者拉夫婁氏，是用以代表新近自稱為批評的唯實主義者這些哲學家的態度。至於主觀主義者柏賴斯這個名字，我則盡我所能（雖然這是不適當的）用以代表現代幾個唯心主義者之觀點。比如我的朋友羅伊斯教授和克雷頓教授都包括於其中，我希望他們不要認為我以此名稱呼他們是不恭敬的。再者，對於過去英國偉大的唯心論者，我很大膽地把他們的學說歸併到這一派，也並不是不尊敬，這是希望不要發生誤會的。

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孟泰荷序於紐約。

譯者弁言

本書爲美國哲學家孟泰苟 (Montague) 所著。原名爲認識之途徑 (The Ways of Knowing)，小名爲哲學方法概論 (The Methods of Philosophy)。我之所以用後者標爲本書的題目，是因爲一看此名，便可明瞭本書之性質；而認識之途徑這個名稱，似乎是比較生疏，不易使人一看便能了解，所以我把原有小名移作譯本正式稱呼。這是要聲明的。

作者孟泰苟 (Montague) 是美國新唯實論的哲學家，他主張認識是一種存在於生物和對象間的特殊關係。他在本書中，分析了各種方法以後，即極力倡導認識的折衷論。

本書是要把哲學上的方法問題與形而上學之問題相間隔，掃除過去二者互相混淆的情形。第一編討論獲得知識的六種邏輯方法，第二編則討論對於真理與心理有何關係的認識問題。在這編中敘述了三種重要的認識方法，並認這三種方法是相補相成的。最後在談話錄中，作者即極力發揮他的認識折衷論，認爲客觀主義、主觀主義和二元主義是可以彼此相調和的，好像同一事物的多面觀一樣。他並認爲持此見解，則認識問題即從此解決了。至於是否真正就這樣解決了認識問題，這只有付諸讀者的觀感。

對於哲學方法的研究，截至現在爲止，本書可說是唯一綜合的大著。內容既甚廣博，陳理也非常精密，是一極有價值的著作。並且作者在本書中的態度也非常好。他敘述每一種方法時，都是很客觀地先表白牠的真相，然後再指出牠的優點和缺點，並與其他方法相比較而批評之。使人讀之，格外易於領會。

譯者遂譯此書，歷時頗久，去年脫稿後，復幾經修改，始成今文。所有不通俗的名詞，譯文中都附有原文，以便讀者參考。譯稿草成時，承許多友人代爲抄寫和校閱，譯者非常感謝，恕未一一提名於此。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鍾兆麟

目錄

引言	一
第一編 獲得知識的途徑：六種邏輯方法	七
第一章 權威主義的方法	七
第二章 神祕主義的方法	三三
第三章 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的方法——共相的心理起源及普遍必然命題的邏輯證據	三九
一 普遍概念之起源	四〇
二 普遍必然判斷的起源及證實	四六
第四章 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的方法（續）——共相在本體上的地位和普遍必然命題在宇宙中的意義	八一
一 共相在本體上之地位	八一
二 普遍必然命題在宇宙中的意義	八七
第五章 唯用主義的方法——概論與簡史	一〇九

一 唯用主義是一種未來主義·····	一七
二 唯用主義是一種實用主義·····	二六
三 唯用主義是一種相對主義·····	一四〇
第六章 懷疑主義的方法·····	一七〇
一 歷史的論據·····	一七〇
二 辯證的論據·····	一七五
三 生理的論據·····	一六六
四 心理的論據·····	一八〇
結論·····	一九五
第七章 諸方法之關連·····	一九七
一 兩兩相關·····	一九七
二 諸方法之互相關連·····	二二一
結論·····	二三〇
第二編 解釋知識的途徑：認識論的三種方法·····	二三三
導 言·····	三三三

第八章 客觀主義的方法.....	二四
一 極端的或原始的客觀主義.....	二四
二 溫和的或常識的客觀主義.....	二五
三 相對的或新的客觀主義.....	二七
結論.....	三十一
第九章 二元主義的方法.....	三三
一 支持認識的二元主義之理論.....	三三
二 對於二元主義的反對言論.....	三四
第十章 主觀主義的方法.....	三五
一 主觀主義的第一時期——不實在的對象之主觀性.....	三五
二 主觀主義的第二時期——感覺與料的主觀性.....	三六
三 主觀主義的第三時期——第二屬性的主觀性.....	三六
四 主觀主義的第四時期——第一屬性的主觀性.....	三五
五 主觀主義的第五時期——空間和時間的主觀性以及範疇和自然 定律的主觀性.....	三六

附錄

六	主觀主義的第六時期——感覺基礎之主觀性以及許多超越的自 我簡約而為一個絕對的自我·····	二七四
七	主觀主義的第七時期——絕對主體之主觀性·····	二七六
第十一章	三種認識方法之重新解釋與調和·····	二七九
一	客觀主義的重新解釋·····	二八〇
二	主觀主義的重新解釋·····	二八五
三	二元主義的重新解釋·····	二九七
結論·····		三〇三
附錄	知者與所知·····	三〇七
一	關於顯存和潛存之討論·····	三〇七
二	關於唯心主義根據自我中心觀和知覺相對性的理論之討論·····	三三三
三	對於內在關係說的討論·····	三三八
四	客觀結果和主觀結果的二元性乃是由於因果聯續關係之差異並 非由於事物性質上的差異·····	三八二
結論·····		三〇〇

引言

哲學上的主要分割，就是：(一)方法論，(二)形而上學，(三)價值論。

價值論是討論各種理想的性質以及研究使這些理想可以現實的途徑。價值論可以再區分為：(一)倫理學——研究善和善行之途徑；(二)美學——研究美與美術化之方法。

形而上學是論及關於真實世界的基本通性之一切問題。牠可以再區分為：(一)分析的形而上學或本體論——研究科學上的基本範疇；(二)綜合的形而上學或宇宙論——研究各種科學所得的普通結論，並使這些結論交相關連而構成整個世界的統一景象。

方法論也可再分為：(一)論理學，和(二)認識論；前者是討論獲得知識的途徑，後者是討論解釋知識的途徑。

哲學上這三個主要的部分是多少有點彼此不相關連的情形，這是很明顯的。在善和美方面應當如此的事物，不一定要受實際存在的事物所決定。在這種情形中，倫理學和美學的理想，是和形而上學的結論不相關的。然而能使我們的理想實現之行爲，很顯然地是受我們生存於其中的世界之格式所支配；所以從實行的道德家和藝術家的立場來說，在某種範圍中，價值哲學是和形而上學的

理論相連綴的。同樣，一方面相聯絡而他方面又各自獨立的混合情形，也見於形而上學和方法論的關係中。我們用以獲得道理的標準，大部分也將依憑於我們所要研究的實在性；並且相同的標準也往往可用以試驗最不相同的判斷。再者，對於認識論也將和對於論理學的情形一樣。像這種解釋真理的途徑或解釋知識關係本身的途徑，當然大部分要靠心理學和物理學所啓示的關於能知主體和所知對象二者的性質。然而在這裏對於知識關係之解釋，是唯實主義（不錯抑是唯心主義不錯呢，這種認識問題，至少有某幾方面是不依憑於知識關係的條件之特殊性質。最後，對於方法論和價值論二者間的關係，也包含了一種相關連而又各自獨立的類似混合情形，這也是易於表明的。

雖然，在最近兩世紀的哲學中，方法的問題已經是和形而上學的問題錯綜交織了，而致於使彼此互相區別的界限都歸於消失了。因此之故，去把方法論上的兩支流（論理學和認識論）彼此分開，並使與別些哲學問題相分離，這種工作似乎是很值得的。

我們既然要預備努力使方法的研究成為「認識之途徑」（Ways of Knowing），而區別於形而上的研究成為「存在之途徑」（Ways of Being），所以我們在這裏當要特別重視方法論的兩支派，即論理學與認識論。

認識論或知識論是包含許多問題的，因此牠也易於產生很多的定義。然而在此名稱之下，我們所趨重的，是要討論知識關係之情況，這種知識關係在全部的哲學史中產生了最尖銳的和最重大

的爭論。然則，世界的事物和性質，其依憑於知者對牠們（牠們即成爲對象）所發生的關係，究竟到何程度？

對於這個問題有三種正統的學說，彼此互相爭辯。第一，即是「客觀主義」或認識論上的唯實主義。這個學說主張對象之存在恰如牠們被認識的情形一樣，物象存在於牠們本身中，雖我們而獨立，牠們的眞像是和我們所經驗的情形一樣，並且人們的意識能直接了解外界實體的性質。第二，即是「主觀主義」或認識論上的唯心主義。這種學說認爲一件對象的性質和存在，其構成乃是和心理和主觀有關係的，因此，一切實體，就所能思議的限度而言，都必須認作是意識的經驗。第三，即是知識論上的「代表」說，或「倣本」說（the “representative” or “copy” theory of knowledge），這種學說我們稱之爲認識論上的二元主義。依照這個學說的解釋，知識的對象有兩種，一爲內在的對象或「觀念」，這是依憑於意識的並且直接爲意識所認知；一爲外在的對象或物理的對象，這是離意識而獨立，並且永不直接爲意識所經驗得到的，然而這種外在對象可以認爲是經驗的假定原因，並且必須認爲是經驗的假定原因。●

在第二編認識論的方法，這個名目之下所討論的，就是這三種學說。在該編中，我們將要把這三

●固然認識論上還有第四種的學說，即相對主義，但是這種學說在精神上和性質上都和認識論的別些學說大不相同，並且祇是與唯用主義的論理學很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似乎不如將此說留在後面第一編第五章內來討論。

種學說客觀主義、主觀主義和二元主義針鋒相對的理論，用唯實主義的立場來重述一遍，由此不僅使這幾個學說不致衝突，並且也可使牠們彼此相含蓄。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若是得到了成功，則認識論上的問題即將從此解決。再者，把這三種以前相反的學說化作三種相異而又相成的方法，認為牠們各各都解釋了知者和被知對象的關係之偏面事實，則認識論上的問題也將得以解決。

雖然，在未討論這些解釋知識或真理的方法之先，似乎應當適宜地去考察這些獲得知識或真理的方法。因此，第一編即討論我們所稱呼的論理學。在傳統的哲學中，形式論理學即認為是正確思考的技術和科學。並且所謂思考之正確，其意義也只當作是從前提推演結論之正確性。然而這是很明顯的，如果我們像論理學家一樣，要找出正確思考的原則，我們並不能只滿意於幾條法則之發見，這種法則不過是使我們的結論符合於我們的前提而已。我們必須把我們的研究擴張到原理的發見，由此原理能使我們的前提本身成為健全的。這種探求絕對健全和實質真理的標準（以區別於相對健全和形式真理）之研究，有時認為是認識論之一支派。雖然，我們卻寧願把牠當作論理學本身之論理目標。因此，所謂論理學，我們將稱之為研求那種使信仰健全化的以及獲得真知的最後標準之學問。

使信仰健全化的問題，和探求信仰的來源這個問題，是有密切的關係，這是行將知道的。所以關於健全性的問題，我們將要多少涉及到心理起源的問題。

我們的觀念和信仰，可以追溯而歸結到下列起源中之某一種或某幾種：(一)用別種信仰或觀念作根據；(二)直覺，至少這是有一部分根據於本能、感情和慾望；(三)從普遍原理出發的抽象推論；(四)感覺的經驗；(五)根據得有效果的實際活動。這些來源其中各個都可以當作決定哲學真理的首要標準。對於這五種信仰來源，有下列五種論理學說與之相應：(一)權威主義(Authoritarianism)；(二)神祕主義(Mysticism)；(三)理性主義(Rationalism)；(四)經驗主義(Empiricism)；(五)唯用主義(Pragmatism)。

對於這些論理學說的每一類，都有一種信仰，而各個學說似乎特別適合於某種信仰，使之得以有所據。試申言之：如果問一問我們關於「孔子曾經生存過」的信仰，從何而來，有何根據？那末，我們大家即將回答說：這種信仰是來自歷史家的證據，並認為這種信仰是很可憑藉的。再者，我們大家也抱着某些除直覺外別無其他可靠基礎的信仰。暗處和死屍是可怕的，某些人是可靠的，某些人是不可靠的，以及對於宇宙人生之最後評價等等感覺，都是第二類神祕主義的態度 and 信仰之事例。第三類理性主義的標準，最適用於數學命題，例如七加五等於十二，這種真理是從某些公認的原理用演繹推論的方法得來的和證明的。關於個別事物的信仰，比如草是綠的，雪是冷的，乃是從知覺經驗得來的，所以這樣的信仰即是表明第四類經驗主義的標準之應用。至於推論到未來以及視之為行動基礎的信仰，則是表明第五類唯用主義的標準，這種標準往往不易和經驗主義相區別。比如我們所

要進行的業務將會成功，未來將類似於過去等等判斷，既非根據直接知覺，也非根據自明原理之推論。這些判斷乃是從實際行為境況中所得來的假定。並且我們也甚願用實際效果來試驗這些判斷。如果牠們無所裨益，則我們即認牠們是錯誤的而放棄之，並去找尋其他判斷。最後，有許多我們都同意的命題，既不能用上述任何一種標準來證明，也不能用上述任何一種標準來否認，因此，即產生了論理學說第六類的消極形式，這就是懷疑主義（Scepticism）的學說。

由此，我們知道，證據，直覺，理性，知覺，和實行在某種範圍中，都是日常實際信仰的基礎；牠們支持了五種不相同的學說成為獲得真理之方法。我們在本書中第一編即將對於這五種積極的論理方法和一種消極的論理方法，一一加以批評的分析，並將牠們普通與形而上學和倫理學的相關連處，一齊加以批評的分析。這六個連續的分析，將繼之以綜合的陳述，使這幾個敵對的學說得以調和而各得適宜的地位。